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8号

罪犯旦真王西，男，1993年7月10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僧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以（2017）川32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被告人旦真王西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，于2018年1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积极靠拢政府，担任互监组长、积委会成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5月-8月、2023年1月-6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10分；2022年8月-2023年1月担任积委会成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1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旦真王西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旦真王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旦真王西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